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5111112025GG000757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沙湾区行政审批局

日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乐山凯伦固体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凯伦公司年处理 100 万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
建设位置	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王场村
建设规模	叁万贰仟壹佰伍拾捌点零陆平方米 (32158.06 平方米)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 与本证书盖骑缝章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。 2. 证书有效期: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 内,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 开工报告批准文件的,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 项目代码: 2405-511111-04-01-281752 本项目的电子监管号: 5111112025GG0007574 项目用地不动产单元号: 511111002002GB00070W00000 000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